

本公司致力建立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於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均應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簡稱「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規定，當中只偏離守則條文A.4.1項有關非執行董事的服務任期。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指定年期，惟彼等必須至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由股東重選。

為使公司之公司細則與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要求一致，董事建議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修訂若干公司細則。

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

董事角色

董事會肩負領導及監控公司的責任，同時集體負責促進公司的成就。董事會的主要角色為：

- 制定集團的目標、策略及業務計劃；
- 監察營運及財務表現；及
- 制定適當的風險管理政策，以處理集團在達致既定策略目標過程中所遇到的風險。

董事會授權管理層在集團總裁及董事會不同委員會的指示及監察下，履行日常營運職責。

組成

現時由12名董事組成之董事會，負責監察本集團之管理層。

董事會認為董事會中之10位非執行董事(其中4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能給予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一個合理之平衡。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具備多個行業的專業知識及經驗，能有效地協助管理層確定集團發展策略及政策，並確保董事會以嚴格準則制定財務及其他強制性匯報，以及維持合適體制以保障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除於年報第39至42頁之董事個人簡歷中所披露者外，各董事之間並沒有其他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之關係。

董事會已接獲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呈交的年度書面確認，並確信其獨立性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安排合適的責任保險，以保障其因企業活動而引起的責任賠償。該保險總額乃按年檢討。

董事之委任及重選

所有董事，包括主席及總裁，均須最少每三年一次輪流退任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

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的規定，三分之一的董事(在任最長者)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因此，概無任何董事的委任任期超過3年。為進一步提高問責性，倘擬繼續委任在任已超過9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須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提交股東審議通過。

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董事責任

所有董事須不時瞭解其作為公司董事的職責，以及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及業務發展。所以本集團將安排簡介，以確保新委任董事對本集團的業務運作及管治政策，以及其在法律及其他規定下的董事職責均有適當的理解。公司秘書將繼續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信息予董事，以確保董事遵守該等規則及規定。

主席及總裁

為提高獨立性、問責性及負責制，及避免權力僅集中於一位人士，本集團主席與總裁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本集團主席乃郭炳聯先生，而本集團之總裁乃黎大鈞先生。彼等的職責已由董事會制定及明文載列。集團主席負責確保董事會適當地履行其職能，並貫徹良好公司管治常規及程序；而集團總裁則在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協助下，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包括執行董事會所採納的重要策略及發展計劃。

董事會會議

由2005年7月1日財政年度開始，董事會每年最少召開定期會議4次。董事們皆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參與。召開董事會會議前，董事在不少於14天前收到通知，董事皆有機會提出擬商討事項列入會議議程。最終的會議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於舉行董事會會議日期最少3天前送交全體董事。

於董事會定期會議中，董事討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營運及財務表現。需經董事會決定或考慮的事宜包括整體集團策略、重大收購及出售、年度預算、年度及中期業績、批准重大資本交易及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董事會會議於一年前已預定日期，有助於更多董事出席會議。所有董事亦會適時獲知影響本集團業務的重大事項，包括有關法規及規定的修訂。董事，如需要時，亦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董事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公司秘書就董事會會議作出詳細的會議記錄，包括所有董事會決定及董事提出的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任何董事可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有關會議記錄。

董事會於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內舉行了4次會議，下表載列各成員於年內所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之出席率：

董事	出席董事會會議數目
執行董事	
黎大鈞先生 (總裁)	4/4
陳啓龍先生	4/4
非執行董事	
郭炳聯先生 (主席)	4/4
黎浩佳先生	4/4
黃奕鑑先生	4/4
蘇承德先生	3/4
張永銳先生	3/4
潘魏仕先生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家祥先生	4/4
吳亮星先生	4/4
Sachio Semmoto博士*	1/1
楊向東先生	2/4
顏福健先生**	2/3

* 於2005年11月4日退任董事

** 於2005年12月1日被委任為董事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成立下列委員會，並具備既定的職權範圍，其內容不比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寬鬆。

董事監督委員會(「監督委員會」)

董事會將監察管理層表現、監控業務計劃及策略的執行、及確保遵照企業目標的責任賦予監督委員會。監督委員會的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總裁、執行董事及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並歡迎非執行董事自行決定參與。

監督委員會每月定期開會審議及監控整體策略的執行、及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並將該些營運情況及表現向董事會匯報。監督委員會的會議日期預早確定，以便董事／會員出席會議。

薪酬委員會

委員會之主席乃李家祥先生，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他成員包括吳亮星先生及蘇承德先生，大部份成員皆為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包括制定薪酬政策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釐訂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及檢討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分紅機制與其他關於薪酬之事宜。薪酬委員會將就其建議諮詢主席及/或總裁，如認為有需要，亦可尋求專業意見。薪酬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薪酬委員會之特定成文權責範圍可供索取並已登載於本公司之網站上。

董事的薪酬政策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旨在讓公司可將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與其工作表現（以是否符合公司目標作為衡量標準）掛鉤，有助挽留及激勵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的組成主要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於釐定各酬金項目指引時，公司會參考市場對經營類似業務的公司所作的薪酬調查結果。

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主要包括董事袍金，須由委員會參考市場標準進行年度評估，並提供建議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始可作實。非執行董事履行職務（包括出席本公司會議）的費用可以實報實銷方式獲得償付。

提名委員會

委員會之主席乃顏福健先生，其他成員包括吳亮星先生及潘魏仕先生，大部份成員皆為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包括制定提名政策，及就董事之提名及委任與董事接任之安排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委員會亦會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提名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提名委員會之特定成文權責範圍可供索取並已登載於本公司之網站上。

提名委員會已就續聘退任董事及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須經股東批准事宜上作出檢討及建議。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及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以確保其符合財務報告的責任及企業管治的規定，並就公司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作出檢討。

審核委員會於1999年成立，其主席乃李家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是專業會計專材，其他成員包括吳亮星先生、顏福健先生及黃奕鑑先生，大部份成員均為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成員均具備適當的業務或財務專長及經驗，為公司提供意見及建議。

審核委員會主要之職權範圍包括確保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展示本集團經真確及平衡評估後的財政狀況；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檢討本集團之財政及會計政策及守則；及建議核數師的任命及薪酬。審核委員會其他之職責於其特定成文權責範圍內說明，該權責範圍可供索取並已登載於本公司之網站上。審核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內舉行了2次會議，按照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與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內部及獨立核數師一起檢討本集團的重大內部監控及財務事宜。委員會之檢討範圍包括內部及獨立核數師的審核計劃及結果、獨立核數師的獨立性、本集團的會計準則及實務，上市條例及法則規定、內部監控、風險管理，以及財政匯報事宜（包括提交董事會批准的中期及全年賬目）。

下表載列各董事於年內所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率：

董事	出席會議數目
李家祥先生 (主席)	2/2
吳亮星先生	2/2
黃奕鑑先生	2/2
Sachio Semmoto博士*	0/1
顏福健先生**	0/1

* 於2005年11月4日退任董事

** 於2005年12月1日被委任為董事

審核委員會亦於2006年8月8日及17日開會審議集團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內部審核報告。委員會相信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符合及按照目前香港業內的最佳常規，落實執行一切會計政策。委員會發現財務報表並未遺漏任何特殊項目，並對該報表所披露的數據及闡釋，表示滿意。

獨立核數師的獨立性

為了進一步提升獨立核數師的獨立匯報性，上述會議部分僅由審核委員會及獨立核數師在沒有管理層在場的情況下出席。

獨立核數師就非審計服務及審計服務的性質及其所收取的年費比率，須受審核委員會審察。獨立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的費用，必須事前取得審核委員會批准，以確保不會影響獨立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於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之財政年度已支付或將支付予核數師的費用詳情披露如下：

	港元
總審計費	
— 中期審閱及年終審計	1,632,000
其他服務	831,000
總費用	2,463,000

在審核本集團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賬目前，委員會已接獲獨立核數師就其獨立性及客觀性而發出的書面確認，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操守準則第1.203A「審計業務的獨立性」的規定。

委員會對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審計費用、程序與效用、獨立性及客觀性所作出之檢討結果表示滿意，並建議董事會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其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之決議案。

董事及核數師對編製賬目之責任

董事會有責任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核公司的表現及前景。董事負責編製可真實公平地反映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之賬目，並按持續營運之基準編製賬目。公司之賬目乃按照有關法規要求及適用的會計準則而編製。董事負責揀選適當之會計政策，貫徹地應用，並作出審慎合理之裁斷及估計。董事亦負責存置適當之會計記錄，於任何時候均可合理準確地披露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核數師對賬目的責任於本年報第45頁之核數師報告書內列出。

內部監控

各董事負責對本集團進行內部監控，並檢討其成效。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一套全面之組織架構及授權制度，當中已清晰界定各業務及營運單位之責任，權力之分配則根據有關人士之經驗及業務需要而進行。

監控程序旨在保障資產免被未經授權挪用或處置；確保遵守有關法律、規則及規例；確保保存妥善之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作業務或公佈之用；以及合理保證不會出現重大誤報、損失或欺詐。

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職能由營運委員會負責，其成員包括總裁、執行董事、科技總裁以及主要業務及營運單位之主管。本集團已就識別、評估、控制及呈報4大風險(即業務及市場風險、規管風險、財務及財資管理風險，以及營運風險)制定監控程序。

內部審核乃內部監控架構之重要一環。本集團設有一支獨立內部審核小組，由7名合資格專業人士組成，並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及總裁匯報。內部審核職能之工作範圍包括財務與營運檢討、經常性與突擊審核、詐騙調查，以及生產力效率及效益審查等。內部審核小組運用風險評估方法並考慮本集團業務之性質，制定其年度審核計劃。該計劃由審核委員會檢討及批准，以確保計劃有足夠資源可供運用且計劃目標足以涵蓋影響本集團之主要風險。此外，內部審核小組亦會與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定期溝通，讓雙方了解可能影響其相關工作範圍之重大因素。

本集團對內部監控系統效益之年度審閱覆蓋所有主要監控範圍，包括財務、營運、規管及風險管理監控。於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年度，內部審核小組根據對監控環境、風險管理以及控制及監管活動進行評估之架構，就所有主要業務及營運程序進行檢討。有關審閱包括查詢、磋商及經由觀察及審視所作之甄審。檢討結果已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並已確定有待改善之處，及採取適當措施管理風險。

就處理及發佈股價敏感資料之程序及內部監控而言，本集團之操守守則內訂明嚴禁挪用未經授權之機密或內幕資料。凡與聞或可存取本集團未公佈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均已得悉本集團於2006年採納「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並已遵從證券(內幕交易)條例所定之限制。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集團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簡稱「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而類似的守則亦已被採納以供有關員工(其可能擁有一些未經公開而涉及股價之敏感資料)在買賣本公司股票時遵守。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均確認於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年度內，皆有遵守標準守則及並沒有不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

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定期會見財經分析員，並經常參與多種討論會及發佈會，以保持與投資界的關係。公司亦透過其公佈、年報及中期報告與股東溝通。所有該等公佈及報告均可從公司網站下載。董事、公司秘書及其他適合之高級管理人員均會就股東及投資界之問題作出回應。